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昆财农〔2020〕27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的 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按照市级财政预算和全市退耕还林工作安排，经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将 2020 年度退耕还林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1162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0 年“2120899—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》（昆政发〔2017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昆明市退耕还林每亩补助标准为2800元，除上级补助外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县（区）级分板块按比例承担。

二、本次下达2020年度退耕还林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1162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禄劝县、富民县、宜良县、晋宁区、石林县共5个县（区）2016-2019年新实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、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任务（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批任务1.91万亩在预算上报后下达，市级补助资金拟列入2021年预算安排）。

三、要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。市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及时兑付给农户，工程实施县（区）要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，努力提高退耕还林的质量和成效。市级将进行绩效跟踪，确保资金使用最大效益。

附件：昆明市2020年退耕还林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表



2020年2月27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年2月27日印发
